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及 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共計修正五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一百零九年展開建築景觀再造與展示更新工程，擴大並優化觀展面積與規模，提升友善環境空間，且為活化會議空間利用，爰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訂探索館參觀收費依據及參觀票價（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 修正展示廳參觀收費依據及參觀票價（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 增訂多功能教室兩間、交誼會議廳與廢除電腦教室、玻璃屋餐廳之場地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館探索館 參觀票價如附表 一之一。		<u>一、本條新增。</u> 二、新增探索館門票收費 依據及參觀票價。

第二條之一附表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一 探索館參觀票價				一、 <u>本附表新增。</u> 二、訂定探索館參觀票價。 三、探索館適合年齡三至十二歲。
票種	金額	條件		
學童票	新臺幣四十元	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學童。		
團體票	新臺幣三十元	學童團體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		
陪同票	新臺幣二十元	十三歲以上，陪伴學童入場者(陪伴者以一人為原則)。		
免費		A：三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 B：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備註		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因應展廳更新與管理維護成本提高，爰調漲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一百元	一般民眾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八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六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場地規費收費標準

[illegible]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場地規費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國際會議廳 二〇三八室	視聽中心 二〇七〇室	學習教室 二〇五八室	中型會議室 一〇六〇室	電腦教室	山之廣場	玻璃屋餐廳
使用場次 (時段)	一、上午八時 ～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 ～五時 三、晚間六時 ～十時	一、上午八時 ～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 ～五時 三、晚間六時 ～十時	一、上午八時 ～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 ～五時 三、晚間六時 ～十時	一、上午八時 ～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 ～五時 三、晚間六時 ～十時	一、上午八時 ～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 ～五時 三、全天上午 八時～下午 五時	一、全天上午 八時～下 午五時	一、未達四小時 二、四小時以上 三、同時租借其 他會議場地之 優惠價
場地使用費	一、新臺幣 五千元 二、新臺幣 五千元 三、新臺幣 六千元	一、新臺幣 六千元 二、新臺幣 六千元 三、新臺幣 七千元	一、新臺幣 四千元 二、新臺幣 四千元 三、新臺幣 五千元	一、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 二、新臺幣 三千五百元 三、新臺幣 四千五百元	一、新臺幣 <u>八千八百元</u> (<u>新臺幣二 千二百元/</u> <u>小時</u>) 二、新臺幣 <u>八千八百元</u> (<u>新臺幣二 千二百元/</u> <u>小時</u>) 三、新臺幣 <u>一萬六千元</u>	一、新臺幣 八千八百元	一、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二、新臺幣 <u>五千元</u> 三、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u>
水電費(含空 調冷氣費)	新臺幣一千 元/場次	新臺幣一千 三百元/場次	新臺幣四百 元/場次	新臺幣二百 元/場次	新臺幣五百 元/場(新臺 幣一百二十 五元/小 時))		新臺幣二百 五十元/小 時
其他費用						清潔費新臺 幣八千元 保證金新臺 幣一萬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四小時為一場次，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場次計費(除電腦教室得以小時計費)。 二、場地佈置得於活動前一日為之，免收場地使用費；若需再提前佈置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時間為四小時以內。 三、活動不得有非法販售之商業行為，除停止活動外，並自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 四、使用單位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經核可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如無故未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自原訂使用日起一年內取消申請本館各場地之資格，申請使用「山之廣場」者並沒收已繳保證金。						

說明

一、增訂二、刪除
間多能室交會廳場費水電
功教及誼議之地、電。
二、刪除
電腦室玻屋廳場費水電
教、璃餐之地、電。